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6年版）

1-公路管理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公路污染不大于10平米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污染大于10平米的；或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或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或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利用普通边沟排放污物，一年内（指一个周期年，下同）被查处3次（含）以上；或造成公路排水设施淤积、路面沉陷、塌方等严重损害；或所排放污物具有腐蚀性；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通知》交办法〔2025〕50号《交通运输高频处罚事项裁量工作指引（试行）》一、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二）正确适用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对于从事非经营性货运的当事人，或者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且没有直接证明其从事经营性普货运输的当事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适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轻微污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1.划痕：20米以下的。 2.损坏：对农村公路、普通省道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米以下的；（2）腐蚀性物品：2平米以下的；（3）砂石等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品：造成农村公路、普通省道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米以下的。	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划痕：20米及以上30米以下的。 2.损坏：对普通国道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米及以上10平米以下的；（2）腐蚀性物品：2平米及以上5平米以下的；（3）砂石等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品：造成普通国道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米及以上30平米以下或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4.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	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划痕：30米及以上的。 2.损坏：对高等级公路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10平米及以上的；（2）腐蚀性物品：5平米及以上的；（3）砂石等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品：造成高等级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30平米及以上或影响公路畅通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4.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	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	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污染不大于10平米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 的罚款
			较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污染大于10平米的；或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或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及时停止，并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行驶路面距离较短，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或对公路路产造成轻微损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行驶路面距离较长，造成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影响范围较大的；或屡次（一年内3次及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情节严重导致堵塞交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修复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也未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经修复未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但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	对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二）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后果，经修复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的。	处3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村道带来安全隐患，影响村道正常通行。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村道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路产造成实际损害后果，没有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且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以内的，或2平方米以下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含）至50米，或2平方米及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50米（含）至100米，或5平方米及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在100米（含）以上，或10平方米及以上的；或机具行驶给路面、桥梁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相应情形的处2百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处警告。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3百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5百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每超过1000千克罚款5百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2千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3千元罚款。同时违反车货总质量超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	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	处2百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	一个违法情形的，处3百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5百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	一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2千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	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警告。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质量超限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特别严重	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相应情形的处2百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处警告。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3百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5百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每超过1000千克罚款5百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2千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3千元罚款。同时违反车货总质量超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	对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通知》（交办法[2025]50号）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超出但未超过核定车货总质量的5%的，除能证明在出厂装载时就超过规定装载标准的，一般不认定为“车证不一致”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相应情形的处2百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处警告。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3百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5百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违反车货总质量相应情形的，每超过1000千克罚款5百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同时有两项及以上超限的，按照超过限定值最高的一项确定违法程度）；或者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违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相应情形，一个违法情形的，处1千元罚款；两个违法情形的，处2千元罚款；三个违法情形的，处3千元罚款。同时违反车货总质量超限、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同时，监督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超限运输许可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运行线路短于核定线路的，不宜认定为“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一般	一类、二类件一年内第一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三类件车辆一年内第一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一类、二类件车辆，一年内两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造成公路通行拥堵或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等后果的（不区分一二三类件）；或三类件车辆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且未造成后果的；或一类、二类件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且未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造成较大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一般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配备护送人员的	处5百元罚款
			较重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配备相匹配的护送车辆和其他设施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造成公路通行拥堵或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等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造成较大交通事故或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5千元罚款
15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影响渡船正常生产秩序，经制止及时纠正的	处2百元罚款
			严重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严重影响渡船正常生产秩序，未造成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造成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	对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或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或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2000千克以上4000千克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4000千克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及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及时整改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及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擅自涂改、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8	对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19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改正不及时。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0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有主观故意，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4根及以上。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8根及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及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或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未及时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并引起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失10000元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并引起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失10000元以上。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影响，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2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发现后能认识错误、主动改正，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采取措施恢复的。	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且有意逃逸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少于2个，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或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或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或伪造或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或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清理拆除、恢复原状，且未发生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清理拆除、恢复原状，且未发生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含）内，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章埋设长度在100米以内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或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8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二十二条 第五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活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未造成一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0	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般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不超过10天，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31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较重，但能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严重，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2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一般	初次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检查发现后，能够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主线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主线、弯道、坡道等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4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一般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初次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能够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拥堵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情形，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查立即改正，参与疏导交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纠正后，能够参与交通疏导，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6	对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初次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2次，经纠正后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2次，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3次以上，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但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严重损失的。	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 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未对公路桥梁安全造成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未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但已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0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 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违法行为，堆放物品或者搭建设施可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空间原貌，能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并未造成影响安全的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拆除违法设施，未影响到公路交通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及以下，经纠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及以下，或造成公路断道，影响正常通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或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上1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1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0米以上25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5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3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及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以上的100米及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米以上的1000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6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铺设长度在30米以下的。	处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铺设长度在3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铺设长度在50米以上不满100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铺设长度在100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和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且能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或不按照审批要求设立。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或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擅自由无相应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或伪造设计图纸、资质证明、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或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8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5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5米以上10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20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擅自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第六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5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5米以上10米及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20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及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在5至20棵之间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0棵及以上，后果严重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1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的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或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3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罚款。
5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并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经纠正后能积极整改，危害后果轻微；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一般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或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一般情形、总质量符合严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8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或经纠正后拒不整改，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严重情形，总质量符合特别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且经纠正后拒不整改，已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特别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3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扰乱超限检测，经制止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影响较小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扰乱治超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或拒不配合工作、暴力抗法，严重扰乱治超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1次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2次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3次及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5次及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5	对未按技术规范 和操作规程进行 公路养护作业行 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初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检查发现后，危害后果轻微，自行 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进行公路养护作业2次，经纠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进行公路养护作业2次，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较大 影响和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进行公路养护作业3次以上，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 影响和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
56	对职责范围内公 路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有关违法情 形的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 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 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三） 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 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 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 的；（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 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 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九）采购网络产品和 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 全保密协议的；（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 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 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7	对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5号）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基础设施功能异常、数据泄露或业务中断；或未报告时长未超过24小时；或影响范围限于内部或单个局部区域，未扩散至公共利益领域。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基础设施部分功能异常；或未报告时长24小时-72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或明知需报告而未按规定执行，存在拖延报告、简化报告内容等规避监管行为；或接到执法提示后未及时补报。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基础设施核心功能瘫痪、大量敏感数据泄露；或未报告时长超过72小时；或影响范围较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或故意隐瞒事件真相、伪造虚假处置记录、拒绝提供溯源数据；或明知威胁存在而刻意不报告。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围堵、推搡、辱骂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对有关设备设施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非敏感区域短暂违规，未造成投诉或安全风险；或违规时长小于2小时；或仅单一违规情形（如偶发未按规定鸣放）；或当事人过失违法，无规避检查行为，发现后立即纠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敏感区域违规，引发噪声投诉；或违规时长2-8小时；或存在擅自改装声响装置等情形；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轻微经济损失；或当事人明知违规仍实施，存在拖延整改、简化报告等规避监管行为。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敏感区域长期违规8小时以上；或引发3起以上投诉或群体投诉；或造成船舶碰撞风险、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或存在暴力抗法、伪造记录等情形；或当事人故意违法，拒绝整改、阻碍执法。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法行为，在夜间、重要时间节点或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1. 本裁量基准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7月31日。

2. 本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中的一年的指连续12个月，三年指连续36个月。

3. 本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中的被查处次数指在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中可查询到的同一违法当事人的除包容免罚以外的违法记录，或者是在宁夏行政区域内已知的同一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记录。